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4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周慶鳴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2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周慶鳴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周慶鳴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合計刑期為有期徒刑1年6月，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。茲因上列受刑人於民國113年9月30日經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依上開規定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所謂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者，係專指最後審理犯罪事實並從實體上諭知判決之第一、二審法院而言，而上開之「該案」，則係指經判決確定且均符合數罪併罰之各案中最後宣示判決之案件，亦即數罪中最後一個審理事實而諭知實體判決之法院，並非各該法院均為各該案件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且係以「諭知判決」之時間為準，而不問其判決確定之先後時間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有如聲請意旨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嗣經法務部核准假釋在案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法務部矯正署113年9月3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48771號

01 函所檢附之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
02 名冊1紙在卷可稽。茲因檢察官以本院為受刑人所涉上開案
03 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
04 護管束，經本院核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交
05 付保護管束名冊無訛，認首揭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96條但
07 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09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蔡政晏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12 繕本）。

13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14 書記官 江佳蓉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